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质安〔2021〕39号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噪音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综保区住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创建全国卫生城市以来，南阳市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市的形象品质、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大幅度提升。为进一步打造静谧温馨港湾，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噪音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

二、施工区域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切勿鸣笛，经常检查车辆防盗报警系统，防止误报影响周边住户。

三、高考、中招期间考点周边区域建筑、市政基础工地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环节，严禁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作业，禁止产生噪音污染。

四、各县区住建部门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夜间建筑违法施工。

五、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噪音污染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与主要媒体的沟通，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发挥优秀典型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先进经验的宣传，传导到每个施工项目。

各县区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做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021年5月28日

